

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2024年1月16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五号

《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引导和实施
- 第三章 服务和保障
- 第四章 督促和评价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教育、人才与产业、创新有机衔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是指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人才、创新、技术、资本、管理等要素双向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指导、校企为主、社会参与，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形成职业教育和产业有效对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的重大问题；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专项规划，优化职业教育、产业的布局和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有关工作。

第五条 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动职业教育面向产业需求培养人才、提供服务、促进发展。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工作。

第六条 本市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宣传，宣传和展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成果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发挥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工商联联合会、商会等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本市对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引导和实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业、行业、企业、专业联动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

市人民政府支持依法组建区域产教联合体、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实体化运行，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开发、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区域产教联合体、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培训中心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等开展协同创新。

第十条 市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应当引导高等专科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建立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促进创新成果和技术产业化。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区域、产业、行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动态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技术服务供给与需求、学校资源等各类信息，提供精准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送等服务。

第十二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业与产业需求匹配制度，布局现代化专业体系建设和民生急需专业，支持职业学校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本市产业布局和行业需求，完善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建设，加快培养人工智能、绿色石化、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和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领域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专业制度，支持职业学校密切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定期遴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示范专业，推动校企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示范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指导，重点开展关键技术领域人才、紧缺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第十五条 本市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才需求预测结果，结合实际发布本行业实习与学徒岗位需求信息，引导企业根据自身条件设立相应的岗位。

第十六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拔尖技术技能人才选拔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本科高校经资格推荐、文化考试以及技术考核的程序，自主招收优秀中高职毕业生、生产一线优秀工就读职业教育本科专业；联合重点行业企业，以校企合作项目制方式，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中心等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资源。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应当发挥在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的主体作用，在资源统筹与共享、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创新与服务、学生就业与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培训并举，强化社会培训服务职能。鼓励职业学校独立或者联合行业、企业共同举办社区学院、行业培训机构等。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企业等社会力量可以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与职业学校依法合作建立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院或者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支持所监管企业依法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学徒培养协议支付企业人才培养成本，与企业共同确定培养方案，开发教学资源，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根据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发展趋势，科学设置实习实训类课程，及时更新实习实训教学内容。

职业学校可以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开展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实践教学，提升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共同完善专业人才双向交流聘任制度，畅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和教师到企业任职的渠道。

职业学校应当支持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对具有相关企业或者生产经营管理现场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在评聘和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

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职工应当遵守在双向交流聘任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招聘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的专业课教师。

职业学校招聘的专任教师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职称同级转评，从非教师系列职称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鼓励兼职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担任兼职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支持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完善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资源库，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任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重要指标依据。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应当通过协议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报酬。

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获得的收益应当

实行专账管理，专门用于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事业发展，可以按照规定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第三章 服务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整合设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下列用途：

- (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 (二)学生和教师在企业开展实习实践；
- (三)专职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 (四)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教学资源建设；
- (五)其他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活动。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可以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及其他市资金管理部门制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管理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设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智库，发挥智库在战略研究、人才培养、政策宣传、国际交流等方面的重要功能，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供高水平咨政建言和智力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校舍、实习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预留地纳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专项规划。市和区人民政府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企业投资者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建设用地。

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规划用地性质按照科教用地控制，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规划用地性质按照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控制。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由职业学校或者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企业共同建设、使用生产性实训基地。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认定的产教融合试点区域预留一定比例用地用于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对纳入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给予用地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创新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发展，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二条 鼓励保险公司完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开发中国特色学徒制保险产品。

第三十三条 纳入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

第四十七 条 本市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道路运输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组织开展区域道路运输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持续提升区域道路运输自主创新能力。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职权和程序对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高速公路收费站及服务区实施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开办事和举报投诉制度，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等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提高道路运输业服务质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在经营期间内不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道路运输证注明的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道路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旅客的；
- (二)在途中滞留、甩客的；
- (三)因特殊原因确需旅客换乘车辆，降低换乘客车类型等级或者另收费用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出售未经批准的站点车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向托修方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的；
- (二)超出备案经营范围维修机动车的；
- (三)擅自扩大机动车维修项目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出租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上接第6版)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进行包装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符合运输要求；

(四)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

(五)查验进入货运站经营的货运经营者和车辆的经营手续；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二)与托修方依法签订维修合同(托修单)，并建立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三)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维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四)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五)维修服务完成后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

(六)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无偿返修；

(七)不得超出备案的经营范围维修机动车；

(八)不得擅自扩大机动车维修项目；

(九)不得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十)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学员依法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二)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开展培训

教学，确保培训质量；

(三)建立学员档案，培训结业后，向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四)建立培训记录，不得伪造、篡改培训记录；

(五)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开展道路驾驶培训；

(六)所属教练员应当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者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

(七)加强教练员管理，并按照规定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记录进行核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信息与考试信息共享。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是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道路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消除隐患。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频次、学时、内容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一 条 国家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保持装置的正常使用状态，满足动态监控的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监督其聘用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专职监控人员等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连续驾驶达到四个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高速公路单程运行六百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四百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二名或者二名以上驾驶人员。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章 京津冀区域协作

第四十四 条 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道路运输区域一体化发展，与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建立道路运输协调机制，协商道路运输重大事项，推动实现区域间道路运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道路运输相关政策，应当统筹考虑与北京市、河北省道路运输的协调，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要求，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第四十六 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区域道路运输管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解决跨区域道路运输纠纷，促进区域道路运输工作联防联控。